

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统罚字〔2021〕1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中段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向健

2021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执法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 2020 年 4 季《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 表）中“建筑业总产值”上报数 1000 千元，核实数 1769 千元，差错额 1769 千元，差错率 26%。主要证据如下：

1. 重庆市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和重庆市统计执法检查询问笔录；
2. 2020 年单位财务报表；
3. 2020 年《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 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指定的统计罚没专用账户（户名：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账

号：530101040001914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黔江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新城公共服务中心 1224 室

联 系 人：董颖

联系电话：79239311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